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適用
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
之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及電郵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以混合會議形式於主要會議地點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2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及透過網上平台於線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及發言，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載於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美分。		
	(b) 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美分。		
3.	(a) (1) 重選張日忠先生為董事。		
	(2) 重選簡家宜女士為董事。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4) 重選Michael Charles VITERI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人/吾等謹此知悉並確認如下：

- 本人/吾等已獲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正式授權於上文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電郵地址)；
- (倘已提供電郵地址)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透過於上文所提供之電郵地址，向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 本人/吾等已查核及確保於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提供之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備。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對本人/吾等所提供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 倘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大會之投票環節一旦結束，該投票將不可撤回；及
- 倘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於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正午12時前尚未透過電郵收取登入資料，則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應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取得協助。

日期：2024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1) 請填上受委代表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如未有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為閣下的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經修訂大會通告所載以外惟於大會上依循適當途徑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透過網上平台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則每次或受委代表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
- (7)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8) **重要提示：**已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於2024年5月24日寄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中作出投票指示之決議案外，如此獲股東委任之代表有權酌情對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補充通函隨附之(倘正式提呈)經修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如已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且撤回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方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惟未正確填妥，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如情況屬後者，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有效性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無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其將撤回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可能就建議決議案所作之任何投票中，聲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代表所可能投下的任何票數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其須親自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9)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